

应急管理大学

教务处筹备组文件

教务处筹〔2025〕46号

关于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现将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高度重视

学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将暑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落细落实。

二、全面排查

各学院要在日常自查的基础上，暑假前开展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针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求能整改的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有效防范与监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重点排查：对危化品、高压气瓶、强电强磁、激光设备、特种设备、辐射源等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存放合规、台账清晰、使用记录完备。

（二）常规检查：关闭非必要运行的仪器设备，检查水、电、气、门窗是否关紧，老旧线路、通风系统是否完好。

（三）环境清理：彻底清理实验台面、通风橱及公共区域，规范处置实验废弃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四）暑期不开放的实验室应关闭水、电、气、门窗等，不用的气瓶应及时处理，各门贴好封条。

三、相关要求

（一）暑期有实验安排的实验室，应做好使用计划，并报各学院负责人审批留底备查（学期内实践课程安排无需报备）。

（二）暑期有实验计划的实验室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准入制度，并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实验时至少两人同时在场，指导教师不得让学生单独开展实验，坚决杜绝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脱岗。

（三）暑期使用实验室的学院领导和相关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掌握实验室安全动态，安排人员对有实验计划的实验室实验期间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如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一旦遇有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等，根据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

四、防汛工作

各实验室应做好暑期防汛准备，针对暑期雷电、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频发的情况，各学院应提前预防，排好值班，确保实验室安全。凡存在积水、漏水风险的实验室，务必提前将遇水反应、腐蚀性、有毒等化学品搬离并妥善保存。

教务处筹备组

2025 年 7 月 10 日

教务处筹备组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